

室內外運動場館

- 開放範圍：
 - 登記為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-室內外運動場館，如健身房、瑜珈館、網球場、羽球館、高爾夫球場、撞球場、保齡球館等
 - 場館提供餐飲服務依「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」規定
- 暫停開放：
 - 游泳池
 - 各場館附屬設施：淋浴間、三溫暖、蒸氣室、烤箱等
- 健身中心 ≠ 健身休閒中心(提供指壓、三溫暖等場所)

室內外運動場館-基本防疫措施

- 進行人流管制，場域內容留人數以最適乘載量50%為限
- 量測體溫(額溫 $<37.5^{\circ}\text{C}$ ；耳溫 $<38^{\circ}\text{C}$)
- 手部消毒、實聯制、全程佩戴口罩
- 保持社交距離（室內1.5公尺、室外1公尺）
- 場館環境器材設施，至少每2小時清消1次

室內外運動場館-器具器材使用說明

- 屬於個人自備之器具、器材：如球拍、球桿、球、球鞋、手套、腰帶、護具、瑜珈墊等，不得互相借用
- 室內、外場館如提供器具、器材、設備（如機械式健身器材）及個人裝備：個人使用期間，未完成清消前，不得混用（不同人員間交叉使用）

室內外運動場館-團體、1對1教學課程

- 教練完成疫苗第一劑接種，始得提供服務。疫苗第一劑接種未滿14天或未施打疫苗者，每3-7日進行SARS-CoV-2抗原快篩。
- 上課期間教練及學員應全程佩戴口罩
- 教室應依2公尺距離劃設安全距離標線，學員依位置上課
- 不得進行密閉教室使用加溫加熱等設備，促進排汗之課程
- 適度縮減堂數及人數，每堂課程間隔最少1小時，空堂期間充分清潔消毒